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
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概要

本报告所涉时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本报告中着重介绍了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对由于塞浦路斯旷日持久的冲突阻碍在全岛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因素和困难表达的关切。报告概述了塞浦路斯的具体人权问题，包括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不歧视原则、移徙自由、财产权、宗教自由和文化权、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受教育权。此外，报告还介绍了塞浦路斯为推动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在上述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行动方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

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塞浦路斯出现了一些积极动态，包括在确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体方面的进展、宗教间沟通与合作的氛围有所改善以及全岛文化遗址保护工作取得的进展。但该岛的长期分裂仍阻碍着全体塞浦路斯人在互信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权高专办得出结论认为，人权没有疆界，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义务维护所有人的基本自由和人权。人权高专办重申，在旷日持久的冲突局势中处理人权保护方面的所有差距以及根本性的人权问题至关重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在旷日持久的冲突中执行国际人权标准面临的挑战.....	6-11	4
三. 具体人权问题.....	12-52	5
A. 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	13-22	5
B. 不歧视.....	23-28	8
C. 移徙自由.....	29-32	9
D. 财产权.....	33-36	10
E. 宗教自由和文化权.....	37-41	11
F. 见解和言论自由.....	42-44	13
G. 受教育权.....	45-47	14
H. 性别观点.....	48-52	14
四. 结论.....	53-58	15

一. 引言

1. 本报告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委员会第4(XXXI)号、第4(XXXII)号和第1987/50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2/102号决定编写。¹

2.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塞浦路斯仍处于分裂状态,由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驻守缓冲地带。² 安全理事会在第2168(2014)号决议中欢迎恢复谈判和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于2014年2月11日通过《联合宣言》,以及首席谈判代表对安卡拉和雅典进行了交叉访问,表示支持双方领导人和谈判代表目前为尽快达成全面解决做出努力。但安理会注意到,虽然双方努力进入更注重结果的谈判阶段,但尚未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两族、两区联邦政治平等的基础上,持久、全面和公正地解决问题。因此安理会鼓励双方相互依赖,加强关于未决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强调现状是不可持续的。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2012年3月末以来中断的关于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得以恢复。2013年9月,希族塞人领导人尼科斯·阿纳斯塔西亚迪斯任命了一名新的希族塞人谈判代表,之后双方就联合宣言的文本加紧谈判,该宣言将标志着全面谈判的重启。2014年2月11日通过的这份《联合宣言》是一项重大成就,因为它重申了谈判的基础和联邦解决方案的参数。《宣言》还体现了两族领导人对有条理和注重成果的谈判的承诺。秘书长在2014年2月11日的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168(2014)号决议都对《联合宣言》表示了欢迎。2014年2月27日,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谈判代表分别对安卡拉和雅典进行了交叉访问,这是塞浦路斯和平谈判进程中首次进行此类交流。

4. 在2014年2月至4月的筛选阶段,双方对谈判所有章节的立场都得到了评估,之后双方就所有问题提交了具体提议。这“第二个阶段”于7月24日结束。8月22日,秘书长任命埃斯彭·巴尔特·艾德(挪威)为新任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2014年9月17日,特别顾问主持了两族领导人的第一次会谈,期间两族领导人同意谈判的第二阶段已经完成,双方将进入下一阶段有条理的谈判。因此,两族领导人指示各自的谈判代表加快会谈节奏,以期弥合在未决核心问题上的分歧。

¹ 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决议概况,见A/HRC/22/18,第1-4段。

² 联塞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设立,以防止岛上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再次发生战争,并帮助恢复正常情况。1974年,支持与希腊统一的势力发动政变,随后土耳其实施军事干预行动,出兵控制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此后联塞部队的责任得以扩大。自1974年8月实现事实上的停火以来,联塞部队一直负责监督停火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维持北部的土耳其人和土族塞人部队与南部的希族塞人部队之间的缓冲地带(另见www.unficyp.org)。

5. 2014 年 10 月 6 日，继土耳其宣布将对塞浦路斯专属经济区进行地震勘测之后，希族塞人方面暂停参与谈判。恢复谈判的努力正在进行中。

二. 在旷日持久的冲突中执行国际人权标准面临的挑战

6. 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对于由于塞浦路斯旷日持久的冲突而阻碍在全岛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因素和困难表示关切。在这方面，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分别向塞浦路斯、土耳其或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事实当局提出了问题和建议。

7. 在 2014 年 7 月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第四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中，人权理事会请政府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防止由于旷日持久的冲突而在塞浦路斯岛北部和南部地区造成人权保护方面的差距。³

8. 在提交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塞浦路斯宗教间交流与合作氛围明显改善，特别报告员在 2013 年 9 月于尼科西亚举行的具有突破性的宗教间圆桌会议上看到了这一点。⁴ 特别报告员 2012 年访问塞浦路斯之后向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事实当局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了结论和建议，2014 年 10 月和 11 月，特别报告员在后续程序中针对为落实其结论和建议所采取的步骤收集了意见。⁵

9. 人权高专办为塞浦路斯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两份概述(包括利益攸关方所提交材料的概述)都载有关于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人权问题的章节。⁶ 在 2014 年 2 月 4 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会议期间，葡萄牙建议塞浦路斯政府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相关建议，进一步就宗教社区和族群之间的关系编制项目。⁷ 塞浦路斯政府于 2014 年 6 月接受了这项建议，表示塞浦路斯充分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塞浦路斯正在进行的宗教间对话。⁸

10. 对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声明和保留也有可能对保护在发生旷日持久冲突的领土上生活的所有人产生负面影响。例如，土耳其在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时声明，将“只对和其有外交关系的缔约国”执行《公约》规定。土耳其还补充说，其对《公约》的批准“只限于土耳其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及行政命

³ CCPR/C/CYP/Q/4，第 2 段。

⁴ A/HRC/25/58，第 44 段。

⁵ A/HRC/22/51/Add.1，第 74-94 段。

⁶ A/HRC/WG.6/18/CYP/2，第 71-74 段；A/HRC/WG.6/18/CYP/3，第 66-68 段。

⁷ A/HRC/26/14，第 114.73 段。

⁸ A/HRC/26/14/Add.1，第 53-54 段。

令所适用的国家领土范围。”此外，土耳其提出保留意见，即土耳其认为自己不受《公约》第二十二条的约束。“在将土耳其共和国为当事方的任何关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之前，每宗案件都必须得到土耳其共和国的明确同意。”

11. 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收到的土耳其第四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中，土耳其政府表示，其声明和保留是国际法所允许的，且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⁹ 这针对的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在意见中，委员会注意到土耳其在批准《公约》时对第二十二条提出的保留，以及就《公约》的执行及其领土适用范围发表的两项声明，可能影响《公约》的充分执行，鼓励土耳其考虑撤销其保留和声明，包括取消对《公约》的领土适用范围的限制。¹⁰ 针对土耳其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作出的措辞相似的声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一百零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了关切，强调土耳其应确保其管辖和有效控制下的所有人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¹¹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强调，“缔约国必须尊重和确保在其权利范围内或者有效控制下的任何人享受[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其中甚至包括不在缔约国领土上的一些人的权利”。¹²

三. 具体人权问题

12. 塞浦路斯的长期分裂继续对整个岛内的人权状况造成后果，包括：(a) 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b) 不歧视原则；(c) 迁徙自由；(d) 财产权；(e) 宗教自由和文化权；(f) 见解和言论自由；(g) 受教育权。另外，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用性别观点很重要(见下文第 47-51 段)。

A. 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

13.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此外，《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 条规定，任何造成强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这种强迫失踪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给失踪者本人及其亲属造成巨大痛苦；任何造成强迫失踪的行为还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⁹ CERD/C/TUR/4-6, 第 4 段。

¹⁰ CERD/C/TUR/CO/3, 第 8 段。

¹¹ CCPR/C/TUR/CO/1, 第 5 段。

¹² CCPR/C/21/Rev.1/Add.13, 第 10 段。另见 A/HRC/22/18, 第 10 段, 和 A/HRC/25/21, 第 11 段。

14. 由于 1963 年和 1964 年两族之间的争战以及 1974 年 7 月及其后的事件，两族共向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正式报告 1,508 名希族塞人和 493 名土族塞人失踪。在报告所述期间，该委员会继续开展挖掘、确认并归还失踪人员遗体的两族项目。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委员会两族考古队已在缓冲地带两侧挖掘出 1,105 具遗体，其中 636 名失踪人员的遗体已确认并归还其亲属，其中包括 2014 年确认并归还的 159 名失踪人员遗体，这是确认并归还遗体人数最多的一年。今年年初，委员会有了重大发现，在利马索尔附近的一个采石场挖掘出 35 具遗体。

15. 安全理事会在第 2168(2014)号决议中欢迎一切满足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挖掘尸体要求的努力，促请所有各方尽快允许在所有地区的通行，因为委员会需要加紧工作。2014 年 2 月和 3 月，失踪人员委员会对尼科西亚北部的一处军事场地进行了挖掘。2014 年 9 月，土耳其军方允许对第二处军事场地进行挖掘。由于该区域被土族塞人当局宣布为雷区，2014 年 10 月对该区域进行了雷区测绘，期间没有发现任何地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挖掘工作正在进行。¹³

16. 关于希族塞人受害者，欧洲人权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就塞浦路斯诉土耳其的国家间案件(第 25781/94 号申诉)作出了判决(公正抵偿)。法院以 16 比 1 的票数通过了以下意见：自 2001 年 5 月 10 日作出主要判决以来时间的流逝并没有令塞浦路斯政府的公正抵偿诉求变得不可受理。关于失踪人员问题，法院以 15 比 2 的票数通过了以下意见：土耳其政府应在三个月内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 3000 万欧元，用以赔偿失踪人员亲属遭受的非金钱损害，这笔金额应在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负责监督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的监督下发放到每个受害者手里。

17. 作为回应，土耳其外交部发言人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表示，该判决“不符合塞浦路斯现实状况”，是不公平的，存在“错误和不一致”，“没有法律基础”并且“在塞浦路斯问题持续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缺乏“得到执行的能力”。

18. 部长委员会指示欧洲委员会秘书处及时提交一份关于欧洲人权法院确定的不同违规行为的大体评估，以及关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判决对于公正抵偿之影响的分析，以供部长委员会在第 1214 次会议上审查。¹⁴

19. 2014 年 9 月 25 日，部长委员会谴责称，尽管欧洲人权法院在就 *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案作出的临时决议¹⁵中裁定存在侵犯生命权的行为，并确定有必要

¹³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¹⁴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2014 年 6 月 5 日第 1201 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的决定(CM/Del/OJ/DH(2014)1201/19)。

¹⁵ 2013 年通过的关于 *Varnava* 案的临时决议 CM/ResDH(2013)201。见欧洲人权法院，*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第 16064/90 号、第 16065/90 号、第 16066/90 号、第 16068/90 号、第 16069/90 号、第 16070/90 号、第 16071/90 号、第 16072/90 号和第 16073/90 号申诉)，2009 年 9 月 18 日大法庭判决书。

展开有效调查，土耳其当局并未履行其义务，支付欧洲人权法院裁定的金额(另见下文第 35 段)。¹⁶

20. 关于土族塞人受害者，2014 年 3 月 11 日欧洲人权法院在居尔泰金等人诉塞浦路斯案中宣布由在 1963 年至 1964 年部族间冲突期间失踪的人员的亲属提交的三份申诉不予受理，这些失踪人员的遗体在失踪人员委员会的挖掘工作中已经被找到。尽管这几份申诉声称政府的调查无效，欧洲人权法院并不认为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规定的最低标准。法院认可申诉人的挫败感，因为嫌犯受到审问，但显然政府不打算采取任何进一步举措，但法院强调“第二条不应被解读为强制要求当局提起诉讼而不顾现有证据如何”。¹⁷ 申诉人还争辩说，认定证据不足以提起诉讼的决定本应提交由一家法院裁定；但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官指出，他们无权“微观管理缔约国刑事调查及司法系统的运转和所适用的程序，各缔约国的方针和政策很可能各不相同”。¹⁸

21. 欧洲人权法院在居尔泰金案中所采取的立场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形成了对比。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总检察长在失踪人员委员会成功辨认失踪人员遗骸后展开了一些刑事调查表示欢迎，但注意到部分失踪人员的亲属并无机会在法庭上质疑调查机构的一些作为或不作为。¹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加倍努力以确保经失踪人员委员会确认的失踪人员的亲属获得适当救济，包括各种方式的心理康复、补偿、抵偿和真相权的实施。在其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中，禁止酷刑委员会强调一国不及时对酷刑行为指控进行调查、提起刑事诉讼或允许与这些指控相关的民事诉讼，可构成对救济的事实上的拒绝，从而构成对该国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下的义务的违反。²⁰ 委员会还回顾称，必须始终向受害者提供司法救济，以及应受害者、其法律顾问或一名法官的要求提供所有关于酷刑或虐待行为的证据。²¹ 委员会注意到，两族失踪人员委员会的授权只限于调查据报失踪的塞浦路斯人的案件，“并不负责为任何失踪

¹⁶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1208 次会议就 *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案及 *Xenides-Aristis* 群案作出的临时决议(CM/ResDH(2014)185)。

¹⁷ 欧洲人权法院，居尔泰金等人诉塞浦路斯(第 60441/13 号、第 68206/13 号和第 68667/13 号申诉)，2014 年 3 月 11 日的决定，第 27 段。

¹⁸ 同上，第 28 段。

¹⁹ CAT/C/CYP/CO/4，第 21 段。另见烈士家属和退伍老兵联合会 2014 年 4 月 1 日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材料(可查阅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AT/Shared%20Documents/CYP/INT_CAT_CSS_CYP_16954_E.pdf)。

²⁰ CAT/C/CYP/CO/4，第 21 段和 CAT/C/GC/3，第 17 段。

²¹ CAT/C/GC/3，第 30 段。

人员的死亡认定责任，也不负责调查失踪人员的死因”，²² 此外失踪人员委员会也无权为失踪人员亲属提供救济。

22. 2014年8月和9月，欧洲人权法院做出了对关于在1963-64年和1974年事件中失踪的土族塞人的三宗案件不予受理的决定。这些案件都是由控诉政府当局调查无效的亲属提出的，它们未被受理是因为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考虑到调查仍在进行中，这些申诉提出过早。²³

B. 不歧视

23.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²⁴ 此外，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24. 截至2014年3月，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控制下的地区，有多达212,400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在流离失所过程中出生的儿童。²⁵ 与前几年相比，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没有太多变化。2014年7月，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塞浦路斯政府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给予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子女与境内流离失所男子的子女以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权、社会福利和住房补助。²⁶ 2013年12月对相关立法进行了部分修订，承认了流离失所妇女的子女拥有流离失所者身份；但是修订案仅适用于特定住房计划和福利，并没有使前者获得与流离失所男子的子女同等的投票权，以参与在塞岛北部地区的村/区/市一级举行的希族塞人候选人选举。

25.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继续处理居住在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族以及生活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生活条件和福利问题，包括进行家访和与当地政府进行联络以确保向他们提供保健和福利支助。在涵盖2013年12月16日至2014年6月20日的进展情况报告中，联塞部队注意到，尽管屡次对北部年迈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族不断恶化的健康状况表示关切，但让讲希腊语的医生对上述病人进

²² 见CAT/C/CYP/CO/4，第21段，以及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职权范围(可查阅 www.cmp-cyprus.org/about-the-cmp/terms-of-reference-and-mandate/)，第11段。

²³ 欧洲人权法院，*Gencer 和 Cebic 诉塞浦路斯和 Mülazim 等人诉塞浦路斯*(第28194/11号和第6037/13号申诉)，2014年8月26日的决定；*Ahmet Asir 等人诉塞浦路斯*(第10841/12号申诉)，2014年9月23日的决定；以及 *Davut Cakicisoy 等人诉塞浦路斯*(第6523/12号申诉)，2014年9月23日的决定。

²⁴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

²⁵ 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挪威难民理事会，《2014年全球概述——冲突和暴力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日内瓦，2014年5月(可查阅 www.internal-displacement.org/assets/publications/2014/201405-global-overview-2014-en.pdf)第48页。

²⁶ CCPR/C/CYP/Q/4，第6段。另见A/HRC/25/21，第21段，和CEDAW/C/CYP/CO/6-7，第33-34段。

行治疗的请求仍然没有得到满足。²⁷ 不过，联塞部队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后期情况有所改善，有两名卫生保健工作者为北部的希族塞人提供护理。

26. 关于对居住在卡帕斯半岛的希族塞人的歧视，欧洲人权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以 15 对 2 的票数通过以下判决：土耳其政府应在三个月内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 6000 万欧元，用以赔偿卡帕斯半岛飞地希族塞人居民遭受的非金钱损害，这笔金额应在部长委员会的监督下由塞浦路斯政府在支付后 18 个月内或部长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期限内发放到每个受害者手里。法院强调称，“正如主要判决所述，卡帕斯半岛的居民根据[欧洲]《公约》第 3、8、9、10 条和第 13 条以及第 1 号议定书第 2 条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毫无疑问这些居民长期感到无助、忧虑和焦虑”（另见上文第 16 段）。²⁸

27. 关于居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在 2014 年 2 月 4 日塞浦路斯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期间，有人建议采取措施使土族塞人有效参与文化、社会和经济生活及公共事务。还有人有关出于种族动机、特别是针对土族塞人的辱骂和攻击的报告表示关切。²⁹ 2014 年 7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塞浦路斯政府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防止和打击针对土族塞人的歧视，调查一切关于出于种族动机的辱骂和人身伤害的指控——包括对利马索尔 Koprulu Haci Ibrahim Aga 清真寺纵火一事——并酌情起诉和惩处肇事者，为受害者提供赔偿。³⁰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请塞浦路斯政府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立法和政策措施，以确保土族塞人的投票权和在市政、国家、欧洲以及总统选举中的被选举权。在这方面，委员会还特别请求提供关于下述指控的资料：由于正确住址没有被输入政府数据库，大量土族塞人未能在 2014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欧洲议会选举中投票。³¹

C. 迁徙自由

29.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³²

30. 可是，在塞浦路斯，仍然只能经由官方过境点(目前为七个)在该岛南北部之间穿行，这种情况明显限制了迁徙自由。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²⁷ 见 S/2014/461，第 15 段。另见 A/HRC/25/21，第 23 段。

²⁸ 欧洲人权法院，塞浦路斯诉土耳其(第 25781/94 号申诉)，2014 年 5 月 12 日的判决(公正抵偿)，第 57 段。

²⁹ A/HRC/26/14，第 55 和 58 段。

³⁰ CCPR/C/CYP/Q/4，第 4 段。

³¹ 同上，第 26 段。

³²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日期间，联塞部队报告了超过 137 万次通过缓冲区的正式过境。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授权过境问题委员会就设立新的过境点达成协议，但在报告所述期间，该委员会没有召集会议；尽管联塞部队与双方都有接触，但双方在新设过境点位置方面的立场依然无法调和。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请求塞浦路斯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步骤，以就新过境点问题与土族塞人领导人达成协议，并提供资料说明 2010 年 12 月以来过境问题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³³

3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关于塞浦路斯的结论性意见中对有资料表明被拘留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囚犯在接受家人和朋友探访时会遇到各种障碍表示关切。³⁴ 此外，2014 年 7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塞浦路斯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对于穿越“绿线”的限制，“绿线”是针对来自土耳其的定居者及其出生在塞岛北部地区的后裔划定的，对他们的朝圣之旅和探访被关押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囚犯构成了事实上的障碍。³⁵

32. 在关于执行(EC)第 866/2004 号“绿线”条例的第十次报告中，欧盟委员会注意到，2013 年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穿越绿线的人数与前几年相比均显著增加。欧盟委员会表示，绝大多数穿越都很顺利，报告的事件少于 2012 年，但对于土族塞人族群来说这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³⁶ 此外，在联塞部队的支持下，已采取重大举措为宗教信仰仪式提供便利，宗教领袖的双向穿越都更加容易。

D. 财产权

33.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34. 关于塞浦路斯岛北部的财产索赔，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不动产委员会(www.tamk.gov.ct.tr)自设立以来共收到 6,045 项申诉，其中 589 项得以友好解决，13 项通过正式审讯解决。该委员会共向申诉人支付 182,740,348 镑的赔款。此外，该委员会在两起案件中裁定调换加赔偿，在一起案件中裁定归还，在五起案件中裁定归还加赔偿。该委员会在一起案件中宣布了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后归还的决定，在另一案件中裁定部分归还。

³³ CCPR/C/CYP/Q/4，第 18 段。

³⁴ CAT/C/CYP/CO/4，第 15 段。另见土族塞人人权基金会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材料，(可查阅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AT/Shared%20Documents/CYP/INT_CAT_CSS_CYP_17013_E.pdf)。

³⁵ CCPR/C/CYP/Q/4，第 19 段。

³⁶ 欧盟委员会提交欧洲理事会的报告，COM(2014)280 定稿，第 2-4 页。

35. 关于财产案件中的公正抵偿赔款，2014年9月25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谴责称，尽管就 *Xenides-Arestis* 一案通过了临时决议，³⁷ 土耳其当局尚未履行其在这起案件或 *Xenides-Arestis* 群案的其他 32 宗案件中被判处的支付款项的义务，其理由是这些款项无法与实质性措施脱钩。委员会回顾称，在致土耳其对应机构的两封信函中(在 *Xenides-Arestis* 案中于 2009 年 10 月寄出，针对所有案件的信函于 2014 年 4 月寄出)，委员会强调了履行欧洲人权法院裁决的义务是无条件的。委员会通过了一份临时决议，在决议中宣布土耳其持续拒绝支付赔款是公然违反其国际义务，并告诫土耳其应审查其立场，尽快支付公正抵偿款项及利息。³⁸

36. 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关于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的判决中，欧洲人权法院就塞浦路斯政府提交的申诉作出了裁定，塞浦路斯政府要求就流离失所者财产权作出“权利确认判决”。该法院回顾称，它曾判定持续存在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1 号议定书》第 1 条的情况，因为塞浦路斯北部的希族塞人无法进入、控制、使用或享有自己的财产，也没有因财产权遭到侵犯而得到任何赔偿。该法院还判定土耳其尚未履行上述判决，此外，任何准许、参与、默许或以其他方式合谋非法出售或掠夺塞浦路斯北部希族塞人房屋和财产的行为都是不履约行为。³⁹

E. 宗教自由和文化权

37.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⁴⁰ 此外，根据第二十七条，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⁴¹

38. 尽管对于许多信徒而言，北部的 500 多座教堂和基督教遗迹和南部的 100 座清真寺依然遥不可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取得了一些进展，能够在以前无法进入的场所做礼拜的希族塞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在上一份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开放新的礼拜场所，但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土族塞

³⁷ 临时决议 CM/ResDH(2008)99 和 CM/ResDH(2010)33，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0 年就 *Xenides-Arestis* 诉土耳其案(第 46347/99 号申诉)通过，2005 年 12 月 22 日和 2006 年 12 月 7 日的判决。

³⁸ 欧洲委员会部长代表委员会，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1208 次会议就 *Varnava* 等人诉土耳其和 *Xenides-Arestis* 群案通过的临时决议(CM/ResDH(2014)185)。另见欧洲委员会部长代表委员会，2014 年 6 月 5 日第 1201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CM/Del/OJ/DH(2014)1201/20)。

³⁹ 塞浦路斯诉土耳其(见脚注 28)，第 63 段。

⁴⁰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 36/55 号决议)。

⁴¹ 另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

人当局允许对北部的至少 11 处新的场所进行参拜：法马古斯塔的 Ayios Georgios Xorinos；Trachoni 的 Panagia Theotokou；Kontea 的 Ayios Charalambos；凯里尼亚的圣乔治教堂；Exo Metochi 的 Ayios Georgios 教堂；尼科西亚的亚美尼亚圣母玛利亚教堂；Ayios Antonis 的马龙派教堂；Gypsou 的 Ayios Ioannis Prodromos；Gerolakko 的 Panagia Evangelistria；Vatili 的 Ayios Georgios 教堂；以及 Koma tou Yialou 的 Archangel Michael。根据宗教领袖们的协议，联塞部队协助安排了 2014 年 7 月 29 日 914 名朝圣者和 2014 年 11 月 22 日 955 名朝圣者过境前往南部的 Hala Sultan Tekke 清真寺。2014 年 11 月 30 日圣安德鲁日当天，约有 1000 名朝圣者前往北部的 Apostolos Andreas 修道院进行祷告。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希腊东正教大主教和塞浦路斯穆夫提在内的宗教领袖在瑞典大使馆主持的塞浦路斯和平进程宗教渠道办事处的支持下加紧了努力。2014 年 2 月 26 日，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穆夫提、马龙派大主教、亚美尼亚派大主教以及塞浦路斯宗主教拉丁礼牧师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欢迎政治领导人们以注重结果的方式恢复谈判的明确决心，并强调宗教仍然是这场旷日持久的冲突的受害者。⁴² 2014 年 3 月，希腊东正教大主教应穆夫提的邀请，有史以来第一次正式过境前往北部参加宗教渠道办事处主办的一次宗教间联合新闻发布会。2014 年 3 月 13 日，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主题是“促进宗教间沟通”，同时出席的还有塞浦路斯的基督教和穆斯林领袖，一些发言者称赞这是一个历史性时刻。特别报告员在这次活动上强调称，宗教间对话当然不是一种奢望，且当前塞浦路斯的行动和实际结果是相当了不起的。2014 年 6 月，希腊东正教大主教欢迎穆夫提首次访问尼科西亚的所有清真寺，期间 Tahtakale 清真寺自 1963 年以来首次开放供人祷告。2014 年 10 月，大主教在帕福斯接待穆夫提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访问，期间土族塞人得以前往 1974 年以来首次开放的 Agia Sophia 清真寺祷告。

40.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联塞部队共协助举行了 67 场宗教或纪念活动，参加人数达 24,000 多人，这些活动或是在缓冲地带内举行，或是需要跨越缓冲地带才能举行。但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土族塞人当局没有批准若干在塞岛北部地区举行宗教仪式的请求，例如在 Kato Zodia 的希腊东正教 Xalona 圣乔治教堂、Vathylakas 的圣乔治教堂、Tympou 的圣乔治教堂、Palekythro 的 Galaktotrofousa、Tympou 的 Saint Marina、Tympou 的 Prophet Elias、Pyroi 的 Saint Antipas、Ayios Theodoros 的 Agia Paraskevi、Kalo Chorio Kapouti 的 Agios Mandilios、Trikomo 的圣母玛利亚教堂以及 Kaimakli 的 Saint Demetrios 举行宗教活动的请求。此外，2014 年 5 月 31 日，在基斯里亚重新开放的马龙派 Saint Antonis 教堂所举行的宗教仪式被打断。2014 年 9 月 5 日在 Akanthou 的 Panayia Pergaminiotissa 教堂举行仪式的请求在得到初步核准后又被取消。

⁴² 见《有关恢复和谈的联合声明》，2014 年 2 月 26 日(可查阅 www.swedenabroad.com/ImageVaultFiles/id_18049/cf_52/Joint_communique.PDF)。

41. 两族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继续对全岛的文化遗址开展考察、设计、紧急措施和保护工作。下述文化遗址的考察、调查以及保护项目的设计即将完成：Myrtou/Mirti/Çamlıbel 的 Agios Panteleimonas 修道院，Othello 和 Arsenal 之间的城墙，Ravelin/地门和 Martinengo 堡垒。Chrysochou/Hirsof 的水磨坊/水渠的保护方案设计已经完成。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 Trachoni/Trahoni/Demirhan 的 Panagia 教堂举行了一场仪式，来纪念第一个保护项目的完成。位于 Kalograia/Kalogreya/Bahceli 的 Panagia Melandrina 教堂的紧急措施于 2014 年 6 月完成。2014 年 7 月 1 日，开发署面向未来的伙伴关系与由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承包商共同组成的一家合资企业签署了 Apostolos Andreas 修道院修复项目 1 阶段的合同。场地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工作正在推进。2014 年 10 月 15 日举行了一场仪式，纪念 Syrianochori/Siryanaohoro/Yayla 的 Agios Nicolaos 教堂保护工作完成。对 Komi/Komi Kebir/Büyükkonuk 的 Agios Afksentios 教堂的保护工作正在进行。Famagusta 的 Othello 塔的结构加固工作正在进行，针对 Evretou/Evretu 各清真寺的紧急措施已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2014 年 11 月 26 日，针对 Cherkezoi/Çerkez 清真寺的紧急措施启动。对 Fyllia/Filya/Serhatkoy 的 Profitis Elias 教堂，帕福斯的土耳其浴场(hamam) 以及 Deneia/Denya 的清真寺还开展了更多工作。

F. 见解和言论自由

4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43. 2014 年 7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塞浦路斯政府提供有关修订《塞浦路斯共和国地名标准化程序法》的资料，并说明修订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⁴³

44. 2013 年 7 月，修订了《塞浦路斯共和国地名标准化程序法》，将更改区域、城市和村庄名称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根据该法第 6 条第 1 款，凡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出版、进口、散发、提供、发行或销售地图、书籍或其他文件者，无论采用常规印制还是数码印制，只要其印制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各区域地名与该法规定的程序所指定的名称或《地名词典》中的名称不同，即属犯罪，如被定罪，最高可判 3 年监禁，或者不超过 5 万欧元的罚款，或并处监禁和罚款，且所有相关文件将被没收并销毁。

⁴³ CCPR/C/CYP/Q/4，第 25 段。

G. 受教育权

45.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⁴⁴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46. 塞浦路斯共和国不承认塞岛北部的大学，土族塞人学生仍很少有机会参加欧盟交换生项目或教育项目。欧盟委员会在欧洲联盟理事会(EC)第 389/2006 号条例下为土族塞人社区设立了奖学金计划，以补偿他们缺乏流动机会的情况。该计划允许土族塞人学生和专业人员在国外欧盟的一所大学或其他接收机构最长度过一学年的时间。这既是为了保证学业，也是为了拉近土族塞人与欧盟文化和价值观的距离。2012/2013 学年，共有 28 名学生和教师获得参加该计划的奖学金。2013/2014 学年，有 181 名本科生和研究生、研究人员及专业人员获得奖学金，且通过该计划，土族塞人有史以来首次能够选择在该岛南部的一所大学学习。根据欧盟委员会扩盟总司土族塞人工作组提供的资料，扩盟总司于 2013 年和 2014 年与 10 所土族塞人学校签署了赠款合同，使土族塞人学校能够受益于现代教育和管理方法，并促进与希族塞人学校的合作。

47. 鉴于受教育的基本人权，塞浦路斯政府于 2014 年 2 月对于更换塞岛北部 Rizokarpaso 幼儿园的一名幼儿教师的请求遭到土族塞人一方拒绝表示深为关切。虽然稍后就这宗案件提出了替代方案并获得核准，但 2014/15 学年 7 名教师的任命遭到拒绝，而且两名已经在那里工作多年的教师被免职。联塞部队注意到，土族塞人当局仍在继续审查这些学校中使用的所有教科书。在该岛南部利马索尔建造一所土耳其语学校一事仍然没有新的进展。⁴⁵

H. 性别观点

48. 安全理事会在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中呼吁所有相关行为方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用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包括：(a) 妇女和女童在遣返、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中的特殊需要；(b) 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并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执行机制；(c)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

⁴⁴ 另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

⁴⁵ S/2014/461。另见 2014 年 2 月 4 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对塞浦路斯审议期间的口头声明(A/HRC/26/14)，第 69 段(土耳其)和第 107 段(塞浦路斯)。

49. 关于塞浦路斯，安全理事会在第 2135(2014)号和第 2168(2014)号决议中重申，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于政治进程至关重要，且有助于确保今后达成的解决方案得以持续。委员会回顾说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欢迎所有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的努力，包括岛上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努力。

50. 在 2014 年 2 月 4 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对塞浦路斯的审议期间，加拿大建议受审议国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促进男女平等，为此应使妇女能够充分、有意义地参与到正式和平进程的决策层面以及推进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谈判。澳大利亚建议塞浦路斯在谈判和执行任何解决协议时纳入性别观点。⁴⁶ 塞浦路斯政府于 2014 年 6 月接受了这两项建议，并指出“在族群间对话的框架下，妇女作为两族谈判结构和机构的成员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在谈判框架之外发挥作用”。政府鼓励从事性别主流化和推进落实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等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成长，并将它们的意见建议纳入考虑。政府还补充说，总体目标仍然是“以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尊重全体人员根本自由和人权平等包括男女平等的方式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⁴⁷

51. 2014 年 7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塞浦路斯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将人权关切、特别是性别观点纳入和平进程的方式，并说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及妇女组织的对话，以增进和鼓励民间社会及社区对和平进程的参与，并使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包括决策。⁴⁸

52. 性别顾问组由一群来自分界线两侧的学术界人士和民间社会活跃分子组成，他们从建设和平的角度处理性别平等问题。2013 年 12 月 16 日，性别顾问组举办了一场研讨会，主题为“性别与法律：关于塞浦路斯公民权的辩论”。研讨会的目标受众是塞浦路斯性别和法律改革领域的专家和专业人员，关注焦点是在多重和交叉管辖区情况下性别与公民权之间的联系。性别顾问组认识到，世界范围内公民权的形式都以关于人格和国家的高度性别化的概念为前提，因此顾问组努力草拟出一些参数，使最终所达成协议的公民权条款更多地考虑到性别因素。

四. 结论

53. 在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出现了某些积极动态，包括在确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体方面取得的进展，宗教间沟通与合作的氛围有所改善以及全岛文化遗址保护工作取得的进展。

⁴⁶ A/HRC/26/14，第 114.34 和第 114.35 段。

⁴⁷ A/HRC/26/14/Add.1，第 28 段。

⁴⁸ CCPR/C/CYP/Q/4，第 2 和第 5 段。

54. 但该岛的长期分裂仍阻碍着全体塞浦路斯人在互信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不歧视原则、移徙自由、财产权、宗教自由和文化权、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受教育权。

55. 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对阻碍在全岛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因素和困难表示关切。在这种背景下，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分别向塞浦路斯、土耳其或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事实当局提出了问题和建议。

56. 同人权高专办先前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中的结论一样，我们希望，为谈判和全面解决塞浦路斯旷日持久的冲突所做的努力最终能为改善岛上的人权状况开辟道路。本着秘书长“人权在先”倡议的精神，解决根本人权问题及其原因应当是维和工作一个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为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进行的政治对话的基础。在此类讨论中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并对性别有关问题进行充分审议至关重要。

57. 我们鼓励更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塞浦路斯，包括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必须允许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行为方进入全岛，与有关当局和受影响人群接触。

58. 人权没有疆界；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义务维护所有人的基本自由和人权。在旷日持久的冲突局势中处理所有人权保护漏洞以及根本人权问题至关重要。
